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聘用情況。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 **計劃的範圍**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下文統稱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辦公室(下文統稱為“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a) 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  
或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
- (c) 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政府不宜為應付上述類別的服務需求而開設公務員職位，原因是這些需求並非永久存在，而且就某些服務需求而言，政府架構內並無負責執行有關工作的相關公務員職系。

### **指導原則**

3.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形式，他們的聘用目的和情況各異，聘用條款和薪酬調整機制亦有分別。部門首長可全權釐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當聘用條件，惟須依循有關的指導原則，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較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為佳。部門首長在決定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時，會考慮一籃子的因素，例如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及生活費用。此外，局／部門會定期檢討其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以確保所釐定的薪酬與現時市場薪酬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及可以招聘和挽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檢討可在年內部門首長認為適當的不同時間進行。如理據充分，薪酬調整會在薪酬檢討完結後某指定日期及／或現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生效。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管理**

4. 鑑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性質，並為了維持計劃的靈活性，對於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嚴加管制。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已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及招聘程序等發出指引，讓各部門首長有所依循。為了整體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不時向各局／部門收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受聘人數、合約年期和薪幅等統計資料。

5. 在部門層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須經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審批，並應由不低於副部門首長級別或同等職級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實施。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計劃的範圍，並且不時檢討是否更適宜採用其他方式應付有關服務需求。

###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6. 二零零六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在檢討期間，各局／部門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聘用的全職<sup>1</sup>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 16 488 人。同年十二月，我們告知委員，檢討結果確定約有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有關崗位會逐步被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差不多所有這類崗位(3 995 個)已被取代。在取代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局／部門會考慮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何時約滿，以及聘用公務員替補的情況。

7. 另外，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各局／部門確定約有 2 96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涉及永久的服務需求，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 2 335 個這類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至於其餘的約 620 個崗位，則會在相應的公務員職位開設和獲得填補時被取代。各局／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尋求所需的資源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sup>1</sup> “全職”是指有關的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僱傭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四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8. 根據一般做法，當局／部門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員工，讓他們及早籌劃和另覓工作。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會為離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我們歡迎有興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為此，各局／部門設有機制，確保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得知公務員職位公開招聘的消息。鑑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我們認為符合有關公務員職級基本入職條件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

##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9. 各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和運作需求而時有變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受到十分嚴謹的監管，以確保局／部門必須符合第 2 段所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才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至於已確認為有長遠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局／部門會因應可運用的資源，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這些崗位。經各局／部門共同努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在過去幾年已有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局／部門合共聘用 12 147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去年同期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為 12 900 名。隨着不同項目或有時限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相繼完結，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整體人數在過去幾年持續下降，但個別的局／部門或有需要聘用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新的臨時服務需求。

10. 按局／部門劃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載於附件 A。在夏季或季節性高峰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通常會較高，因為在夏季要聘用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加強水上活動場地的支援人手；或在處理評稅

及報稅表、學生資助申請等工作的季節性高峰期亦要加強個別部門的人手。

11. 與去年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這些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接近三分之二（約 63%）獲聘用的年期不超過五年，詳情見附件 B。約有 90% 的合約年期不超過兩年（詳情見附件 C）。月薪介乎 8,000 元至 15,999 元的約有 59%，介乎 16,000 元至 29,999 元的有 22%，而在 30,000 元或以上的則有 14%，詳情見附件 D。八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局／部門按聘用原因分類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數字載於附件 E。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八個局／部門合共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總數約 65%（即 7 853 名）。這些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概括分析如下。

### **(1) 香港郵政**

12. 香港郵政聘用了 1 97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一半負責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他們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餘一半則主要提供郵件處理及派遞、查詢和櫃台服務。這些服務需求會隨着市場變動而時有變更；又或是所需的專業知識未能由現時的公務員隊伍提供，例如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的人手，以及負責管理專門的電腦系統的資訊科技人員。由於市場瞬息萬變，對價格相當敏感，以及電子郵件的廣泛應用，當局難以預測和控制郵件數量的變化。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的香港郵政，有實際需要在公務員核心隊伍以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增補人手，以應付季節性以至每月及每日郵件流量變動。舉例來說，二零一四年第一季的郵件數量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跌 8.2%。二零一四年二月本地郵件流量較一月下跌 21.6%，但三月則較二月急升 27.8%。至於出口航空郵件，二零一四年二月較一月下跌 16.7%，但三月則較二月急升 22%。

##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13. 康文署聘用了 1 77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69% 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水上活動場地的季節性救生員及濾水機房操作員。至於其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康文署跟他們簽訂僱傭合約時，他們主要負責提供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公共圖書館的管理。康文署在二零一一年決定以混合模式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即調派文書及文化服務助理職系的公務員提供公共圖書館的前線和支援服務，並輔以更多自動化和自助設施，以及在繁忙時間聘用兼職非公務員員工。

## **(III) 教育局**

14. 教育局聘用了 1 17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52% 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官立學校為配合不斷轉變的學生教育需要或學校重點工作，運用不同撥款／津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不同的短期服務需求。另外，有 46% 受聘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他們大部分是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聘用。在這計劃下，官立學校可靈活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並不時檢討這些人員的聘用情況，以應付不同時間在運作上對文書及校工服務的需求。各學校的人手編配和組合會因應其服務需求而有所不同，視乎其活動計劃、資訊科技及技術的應用程度、課外活動等因素。其餘 2% 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聘提供須從市場招攬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例如基本能力評估計劃的規劃、實施和評審）。

## **(IV) 機電工程署**

15. 機電工程署聘用了 1 009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95% 受聘在該署的營運基金部分提供服務（例如負責臨時或有時限的顧問服務、工程項目管理、保養

服務等)，而這些服務隨着市場需求而變動。其餘 5%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及改裝垃圾車資助計劃）。

#### **(V) 衛生署**

16. 衛生署聘用了 581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84% 主要受聘提供各項正待檢討的服務，包括出入境管制站的健康監察措施，以及與中成藥及中藥商有關的註冊和執法工作。約 15% 受聘應付臨時和有時限的服務需求（例如傳染病資訊系統的開發及各項醫療計劃項目）。至於其餘 1% 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主要受聘應付的服務需求在所需工作時數方面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

#### **(VI) 民政事務總署**

17. 民政事務總署聘用了 499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40% 代各區區議會聘用，以支援相關區議會在區內進行社區參與活動和推動康樂文化活動。這些職務有時限性。其餘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受聘應付該署的運作需要，包括受聘提供正待檢討的服務（13%）及應付臨時或有時限的服務需求（38%），例如籌辦鄉郊選舉、在 18 區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策劃及組織周年典禮及相關慶祝活動，以及推行少數族裔支援服務。其餘 9% 是在市場招攬的專業知識人才，例如受聘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和推行資訊科技新計劃的資訊科技人員。

#### **(VII) 效率促進組**

18. 效率促進組聘用了 436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97% 受聘為 1823 電話查詢服務提供 24 小時一站式服務，代表 22 個政府部門處理市民的查詢，並處理市民對政府的投訴（政府架構內並無負責執行這類工作

的相關公務員職級)。其餘 3%主要是在資訊科技界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資訊科技人才。

### **(VIII)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

19. 學資處聘用了 403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其中約 58%所涉及的服務，將會在一套全新的綜合電腦系統實施後進行基本程序重組。同時，政府亦正研究改善向受助學生提供資助的方式。學資處會繼續檢討和釐定最切合其運作需要的人力需求及員工組合。其餘 42%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例如處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季節性出現的大批申請)。

### **未來路向**

20. 如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所涉工作屬永久性質，我們會繼續與各局／部門合作，按既定程序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上文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附件 A

### 各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政策局 / 部門 / 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52
建築署	46
屋宇署	358
政府統計處	178
行政長官辦公室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42
民航處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	7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3
公司註冊處	6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
懲教署	2
香港海關	127
衛生署	581
律政司	60
發展局	43
渠務署	63
教育局	1 178
效率促進組	436
機電工程署	1 009
環境局	6
環境保護署	1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78
消防處	31
食物環境衛生署	273
食物及衛生局	18
政府飛行服務隊	10
政府化驗所	26
政府物流服務署	42
政府產業署	1
路政署	55
民政事務局	52
民政事務總署	499
香港天文台	15
香港警務處	73
香港郵政	1 971
入境事務處	36
政府新聞處	19
稅務局	176

政策局／部門／辦公室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創新科技署	34
知識產權署	13
投資推廣署	59
司法機構	74
勞工及福利局	30
勞工處	179
土地註冊處	127
地政總署	243
法律援助署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776
海事處	11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9
破產管理署	40
規劃署	30
香港電台	287
差餉物業估價署	62
選舉事務處	75
保安局	17
社會福利署	137
學生資助辦事處	403
工業貿易署	91
運輸及房屋局	3
運輸署	73
庫務署	3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26
水務署	111
<b>總計：</b>	<b>12 147</b>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 2014年6月30日)****持續服務\*年期**

<b>持續服務年期</b>	<b>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以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b>	
少於三年	6 338	(52.2%)
三年至少於五年	1 276	(10.5%)
五年或以上	4 533	(37.3%)
<b>總數</b>	<b>12 147</b>	<b>(100%)</b>

\* 本附件中“持續服務”的意思，包括擔任同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合約年期

現時合約年期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以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少於一年	2 651	(21.8%)
一年至少於兩年	8 313	(68.5%)
兩年至三年	1 183	(9.7%)
<b>總數</b>	<b>12 147</b>	<b>(100%)</b>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截至2014年6月30日)

薪幅

月薪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以及在總數中所佔比例)	
30,000元或以上	1 650	(13.6%)
16,000元至29,999元	2 703	(22.2%)
8,000元至15,999元	7 199	(59.3%)
8,000元以下*	595	(4.9%)
<b>總數</b>	<b>12 147</b>	<b>(100%)</b>

\* 這類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日薪／時薪制的僱員，其每月入息視乎該月份的實際工作日數／時數而定。他們大部分於香港郵政工作。

**香港郵政**

<b>受僱原因</b>		<b>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
(1)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982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925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64
<b>總數：</b>		<b>1 971</b>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 222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521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3
總數:		1 776

## 教育局

受僱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609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542
(4)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21
<b>總數:</b>		<b>1 178</b>

**機電工程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45
(2)	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	961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3
總數：		1 009

衛生署

受僱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85
(2)	應付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服務	6
(3)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490
<b>總數:</b>		<b>581</b>

**民政事務總署**

<b>受僱原因</b>		<b>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392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63
(3)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44
<b>總數：</b>		<b>499</b>

\* 他們主要是代各區區議會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效率促進組**

受僱原因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
(2)	應付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人才的服務需求	435
<b>總數:</b>		<b>436</b>

**學生資助辦事處**

<b>受僱原因</b>		<b>截至2014年6月30日 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b>
(1)	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	169
(2)	應付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情況	234
<b>總數:</b>		<b>403</b>